**法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代码：0301，申请法学硕士学位适用）

**一、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应用法学、行业法学、特色法学为基本着力点和发展特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掌握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和系统的法学理论知识，能够了解法学理论前沿及我国法治建设中的重大实际问题，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并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突出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与实干精神，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合作精神、追求真理、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

（二）掌握法学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较好的学术修养；能够独立思考，具有较强的发现、分析、解决法律和法学问题的能力；能够掌握正确的研究方向和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具备应有的科研写作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和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能胜任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立法、执法、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和企事业等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具有良好外语听说能力以及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形成积极的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道德情操；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社会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二、研究方向**

（一）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二）民商法学

（三）经济法学

（四）国际法学

（五）知识产权法学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法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5年。

非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一般为3-4年，最长不超过6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10年。

1.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学分要求

总学分数为≥39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为≥33学分，必修环节学分为6学分。所修课程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其中公共学位课≥5学分，专业学位课≥17学分，选修课≥11学分。必修环节包括：实践环节4学分、学术活动1学分、选题报告1学分。

（二）课程设置

| **课程****类别** | **课程****类型**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理论****学时** | **实验****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开课****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学位课（5学分） | 外语（2学分） | 40200123001 | 学术英语读写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2 | 学术英语交流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40200123003 | 雅思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 40200123004 | 托福考试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40200123005 | 翻译技巧与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40200123006 | 名剧民品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40200123007 | 英语公共演讲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40200123008 | 研究生英语听说实践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40200123009 | 跨文化交际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40200123010 | 科技英语实训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40200123011 | 英语论语导读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40200123012 | 学术阅读策略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40200123013 | 学术英语交流与表达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60200123001 | 科技英语阅读与写作（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60200123002 | 英语演讲（高阶） | 36 |  | 2 | 1、2 | 外国语学院 |
| 40200123014-17 | 第一外国语（日、法、德、俄语） | 36 |  | 2 | 2 | 外国语学院 |
| 思政（3学分） | 40210123001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36 |  | 2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40210123003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8 |  | 1 |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专业学位课（17学分） | 40220224001 |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学） | 36 |  | 2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02 | 法学前沿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03 | 法理学（法学）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04 | 宪法学 | 54 |  | 3 | 1 | 法学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05 | 民法学 | 54 |  | 3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40220224006 | 刑法学 | 54 |  | 3 | 2 | 法学社会学院 |  |
| 选修课（11学分） | 可任意选修各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本科生课程（具体课程清单见附件，选修本科生课程不计入总学分），至少含1门文史哲艺美类课程。 |
| 必修环节（6学分） | 40220624001 | 法学实践环节 | 72 |  | 4 | 3 | 法学社会学院 |  |
| 40220624002 | 法学-选题报告 | 18 |  | 1 | 4 | 法学社会学院 |  |
| 40220624003 | 法学-学术活动 | 18 |  | 1 | 3 | 法学社会学院 | ≥5次 |

**五、必修环节**

（一）实践环节的基本类型

1．社会实践

研究生可以通过组织和参与社会调查、支教、扶贫及其他志愿者服务等方式进行实践活动，提倡以小组或团队形式开展，累计不少于15个工作日。

研究生完成“社会实践”活动后，需撰写不少于2000字的社会实践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实践过程概述及体会、感想等，并附必要的佐证材料。社会实践服务对象（单位或个人）应在报告上填写评语。研究生提交由实践单位和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的书面实践报告，学院审核通过后记1学分。

2．助研、助管

研究生担任助管或助研工作，其目的是培养研究生的综合能力，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完成至少一个标准岗位的助管或助研工作通过后记1学分。

研究生担任助研、助管的相关要求和考核办法等参照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3．创新创业竞赛

规范和促进研究生科研成果转化，鼓励研究生开展创业实践，提高创业技能。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并完成我校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院审核通过后记1学分。

4．基金申请书撰写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篇省（市）级及以上自然（社会）科学基金等纵向项目的申请书及20分钟汇报PPT，经指导教师检查、评阅合格者记1学分。

5．国际交流

研究生在读期间通过各类项目赴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学习、交流合作（不少于3个月），或参加一次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并有文章收录。学院审核通过后记1学分。

6．实验室安全培训

研究生进入课题之前必须完成实验室安全培训。考核通过后记1学分。

※定向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可免修实践环节，但不记学分，所缺学分必须通过选修课程补齐。

（二）学术活动

为了促使研究生能主动关心和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前沿的发展动态，开阔视野，启发创造力，要求每个硕士研究生应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5次（其中至少1次在学校未来学习中心完成），且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必须写出500字以上的心得。经指导教师（小组）检查、审核，完成者在必修环节记1个学分。

（三）选题报告

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应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具有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的课题。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明确科学研究方向，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提出学位论文选题报告，经审核后确定学位论文题目。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开题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选题报告通过后记1个必修环节学分。

**六、科研与论文与学位论文**

（一）科学研究

法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参与导师实际课题或预研课题的研究，开展调研分析、文献查阅、方法应用、方案设计等工作。通过科学研究，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使研究生的综合业务素质在科学研究中得到全面提高。法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工作。

法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满足取得学籍当年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有关规定和法学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方可送审。

法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达到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方可答辩。

※ 未尽事宜以研究生取得学籍当年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法学社会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为准。

**七、培养方式与方法**

法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应坚持导师（导师小组）负责制或系（所、教研室）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主导作用，调动导师（导师小组）和集体的积极性，从政治思想和业务学习两方面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具体方式如下：

（一）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坚持课堂讲授和自学讨论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培养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广泛、灵活地采用案例式教学、专题讲座式教学、辩论式教学、研究式教学、学术沙龙以及学术报告与学术讲座等多种教学方式。

（二）积极探索交叉学科研究生团队指导模式改革，聘请实务专家参与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论文开题、论文答辩等环节。打造多学科交叉融合的课程体系，培养科学化、系统化理论知识与实践深度融合的卓越法律人才。

（三）积极探索研究生国际协同培养模式改革，加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的交流合作，引进国际化课程，安排学生出国交流，拓展研究生的国际化视野，提升研究生的国际化水平。

**八、其他**

（一）法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开题前后均可选修课程，硕士论文答辩之前满足学分要求即可。

（二）法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查阅本学科国内外文献50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法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每月至少1次、论文工作阶段每月至少2次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情况，并形成制度。

（四）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适用同一培养方案。

（五）本次制订培养方案从2025级法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